



111000062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查照16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江思凱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15
傳真：06-6592818
電子信箱：csk07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1100633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63386BA0C_ATTCH6.pdf、0063386BA0C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業經本府於110年12月29日府法規字第11015788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578882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明確定義本會相關委員之資格條件，促成專業及多元之意見表達與溝通協調，以落實相關任務之推動，爰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委員之資格條件。

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一、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。 二、學者專家。 三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代表。 <u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：</u> <u>一、學者專家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；或現任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、檢察官二年以上者。</u> <u>二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</u>	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一、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。 二、學者專家。 三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代表。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明確定義委員之資格條件。

人及團體代表：
由符合家庭教育
法第九條規定之
機構、學校、法
人及團體所推舉
之代表。

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
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
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
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
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
數三分之一。

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本府相關機關(單位)首長(主管)。

二、學者專家。

三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
一、學者專家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；或現任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、檢察官二年以上者。

二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代表：由符合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所推舉之代表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